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政治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2,824,008.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435,242.00
预算执行数(元):	2,784,031.40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自评时间:	2020-03-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徐汇检察院制定了详细的辅助人员培训计划,提升了辅助人员辅助办案能力及相关岗位技能,从而提升了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保障检察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主要问题:	徐汇检察院具有辅助人员考核机制,但相关机制不包含辅助人员奖励或评级相关办法,不利于调动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改进措施:	增加辅助人员考核种类及评级办法,从多方面进行考核,对各方面均优秀的辅助人员进行奖励或评级,增强辅助人员工作热情及办案效率,更好地帮助检察官处理案件,从而提升检察院整体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辅助人员到位率		5	5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5	5	

产出目标 (34分)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5	5	
	年度工作完结率		5	5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5	4	
	经费发放及时率		4	4	
	培训完成及时率		5	5	
效果目标 (15分)	辅助人员专业能力		3	3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3	3	
	业务工作效率		3	3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3	3	
	辅助人员满意度		3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15	13	
合计			100	94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检务保障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31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99,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97,101.77	预算执行率(%):	96.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使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自评时间:	2020-03-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根据实际行政单位对车辆排气标准的要求,2019年对已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按照相关规定,对老旧的车辆完成报废手续,对新购的车辆进行验收入库;新购车辆已投入正常使用,车况良好,维修维护开支减少,检察院整体办案效率提升。		
主要问题:	徐汇检察院车辆管理员制度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的。根据相关制度,徐汇检察院车辆管理员责任制度并未明确到具体损坏程度及相应的责任大小。		
改进措施:	完善车辆管理员责任制度,明确损坏等级及相应的责任,确保徐汇检察院车辆管理工作的整体完善,保障检察院车辆的正常使用,提升检察院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车辆验收合格率		8	8	
	车辆购置完成率		10	10	

产出目标 (34分)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8	8	
	新车购置上牌及时率		8	8	
效果目标 (15分)	车辆闲置率		4	4	
	车辆使用次数		3	3	
	办案业务效率		3	3	
	用车人员满意度		5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8	7	
	车辆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7	4	
合计			100	9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检察院信息化项目(运维)	预算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检务保障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724,772.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92,800.00
预算执行数(元):	719,358.00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对徐汇检察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系统、检察视频监控系统、会议展示系统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自评时间:	2020-03-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徐汇检察院2019年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情况优秀,检察院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演,并提高了必要的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全年未发生信息化重大安全事故,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问题: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徐汇检察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运维工作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但对于项目执行后的总结、评价等尚未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不利于信息化运维工作进一步的提升。		
改进措施:	完善运维工作管理机制,增加项目执行后的总结及评价环节。项目完成后,及时对运维项目进行总结,对系统故障进行整理归纳,分析故障原因并形成总结,从而提升运维人员故障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检察院信息化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信息化运维项目完成率		10	10	
	运维设备覆盖率		6	6	

产出目标 (34分)	服务单位资质合规性		6	6	
	故障一次排除率		6	6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6	6	
效果目标 (15分)	综合故障率		3	3	
	设备故障排除率		2	2	
	信息化系统运行效率		2	2	
	检察院工作人员业务效率		2	2	
	信息安全事故		3	3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3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应急响应机制		5	5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10	6	
合计			100	93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	预算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检务保障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010,717.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58,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004,696.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官办案、看守所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徐汇检察院在司法办案、执行、看守所信息沟通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		
自评时间:	2020-03-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徐汇检察院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2个子项,进一步提升检察院信息传输工作效率和信息传输工作的安全性,从而提升检察院信息化办案水平。		
主要问题: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有待完善。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目前只精确到计划内要采购的软件,并未过多的关注软件的价格及配套硬件的价格、型号等。		
改进措施:	加强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制定包含价格、功能、配套设备等在内的采购计划,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长期发展提供更大的帮助。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成本控制		5	5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6	6	

产出目标 (34分)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6	6	
	信息安全事故		5	5	
	信息化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6	6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6	6	
效果目标 (15分)	为后续升级预留空间		3	3	
	检察办案效率		3	3	
	检察院信息化水平		4	4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15	11	
合计			100	9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